

114 學年度天主教輔仁大學百年校慶 體育週嘉年華 精神總錦標積分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各單位與各學院之運動風氣，增進師生情誼與團隊榮譽感，並展現輔仁大學運動精神，特設「精神總錦標」乙獎，依各項競賽成績累積積分評定之。

二、競賽單位：以本校各單位與各學院為參賽單位。

三、比賽項目共設六項比賽：

- (一) 足球賽
- (二) 拔河賽
- (三) 射箭賽
- (四) 棒球賽
- (五) 大隊接力賽
- (六) 籃球賽

四、積分規則

(一) 各項目前四名依名次給分如下：

第 1 名：10 分

第 2 名：8 分

第 3 名：6 分

第 4 名：4 分

(二) 有報名且有出賽之單位，即可獲參賽積分 1 分，以鼓勵各單位參與。

(三) 六項比賽積分相加為各單位總分。

五、名次與頒獎

(一) 第一名 精神總錦標冠軍 獎盃乙座、錦旗乙面。

(二) 第二名 精神總錦標亞軍 獎盃乙座、錦旗乙面。

(三) 第三名 精神總錦標季軍 獎盃乙座、錦旗乙面。

(四) 第四名 精神總錦標季軍 獎盃乙座、錦旗乙面。

※ 若總分相同，則依下列順序比較：

1. 六個項目冠軍數較多者。
2. 次高名次累積較佳者。
3. 以抽籤決定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本積分由運動嘉年華大會工作小組統計。

(二) 本辦法經學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
(三)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活動籌備委員會另行公告之。

【公告範本】公文簽文內容~

體育室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體育週嘉年華」精神總錦標積分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單位與學院積極參與體育週嘉年華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設「精神總錦標」乙獎，以各項比賽成績積分計算總分。
- 二、本次體育週嘉年華共六項比賽，依各項目前四名給予積分，總分最高者為「精神總錦標冠軍」，該獎項將提報校長，提請獎勵。
- 三、詳細積分方式及名次計算如附件所列，請各單位與各學院踴躍參加，共同展現輔仁精神。

特此公告。

輔仁大學體育室 敬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